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黄海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205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283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88,093,29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49,463,113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

决权的总数为 938,630,183 股)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180,14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28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,9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0.0027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3,191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815%;反对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1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3,191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815%;反对 1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1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815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815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815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涂书田和李肇兴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1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郭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